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回購部分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份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 邮编：100004

5A,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04, P.R.China

电话(TEL): (010) 52019988 传真(FAX): (010) 65610548, 65612322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 资股（B股）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三年二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或“公司”）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李刚、杨永辉（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晨鸣纸业的委托，浩天律师就晨鸣纸业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浩天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核查了晨鸣纸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晨鸣纸业向浩天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晨鸣纸业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晨鸣纸业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晨鸣纸业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晨鸣纸业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浩天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晨鸣纸业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晨鸣纸业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浩天律师同意晨鸣纸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回购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浩天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晨鸣纸业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批准与授权

（一）2012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涉及的如下重要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2012年10月23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回购预案。

(三) 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本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为本次回购出具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公司本次回购是否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分析说明了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可行性。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在深交所网站上、《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 2012年12月8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2012年9月20日(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2012年11月12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五)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涉及的如下重要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 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3日在深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晨鸣纸业:关于回购B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向公司所有债权人发出了公司本次回购并减资的公告。

(七) 2012年12月28日,山东省商务厅作出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2]907号),对公司本次回购

作出了初步同意。

(八) 2013年2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向公司作出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B股股份购汇额度的批复》(寿汇发[2013]4号),同意公司购汇不超过4亿港元,用于回购不超过1.5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经查验,浩天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外部批复,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通过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不超过1.5亿股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回购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荐山东寿光造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种股票的函》(鲁政字[1996]270号)、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26号)和深交所“深证发[1997]188号”文核准,晨鸣纸业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1,500万股,并于1997年5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151号）和深交所《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00〕151号）核准，晨鸣纸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90号），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批复核准，晨鸣纸业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5,570万股，并于2008年6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同时，公司相关国有股东为进行国有股减持而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票3,557万股。

因此，晨鸣纸业A股、B股、H股股票均已上市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一）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浩天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而受处罚的情形，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二）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分别为 175.36 亿元、471.84 亿元和 133.52 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最高不超过 3.27 亿元人民币，占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86%、0.69%和 2.45%，占比较小。因此回购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84 亿元人民币，2012 年 9 月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约为 3.38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水平，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7%、56.50%、67.15%，201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8.88%，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三）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6,205 万股，其中：A 股总股本 111,328 万股，流通股本 110,394 万股；B 股总股本 55,750 万股，流通股本 55,750 万股；H 股总股本 39,127 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拟回购不超过 1.5 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本次回购在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A 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会低于 53.54%，B 股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会低于 19.76%，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三）的规定。

因此，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四）的规定。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

2、公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4、公告关于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或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6、向全体债权人发布公司关于回购 B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7、公告公司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鲁商务外资字[2012]907 号文批复，山东省商务厅初步同意公司回购不超过 1.5 亿股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回购的股份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浩天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制纸、纸板等纸品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三年的实际经营在上述经营范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港元，折合 3.27 亿元人民币（按 2012 年 9 月 20 日 1 港元兑 0.817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12 年半年报，并经浩天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78 亿元，足以支付本次回购资金，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向公司作出了《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的批复》（寿汇发[2013]4 号），同意公司购汇不超过 4 亿港元，用于回购不超过 1.5 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的批复获得所需的外汇；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回购的债务处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浩天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回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公司作出回购并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在深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通知了债权人。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债务处理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除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备案外，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取得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的批复；本次回购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 任：刘 鸿 _____

经办律师：李 刚 _____

经办律师：杨永辉 _____

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